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1-023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43,750 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30%-3.84%	不适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1.50%-3.80%	不适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40%-3.75%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3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短期期、流动性好的相关产品，可避免因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净值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日常操作管理。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到期日：2021 年 9 月 1 日。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申请购买 2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6 月 2 日，到期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到期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 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1-017”号公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0	0	558.809477	37,000(滚动购买)
合计		37,000	0	558.809477	37,000(滚动购买)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1.7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滚动购买)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4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7,13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52%，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建潘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13,1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22.93%，占公司总股本的 9.06%。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孝贞持有公司股份 9,518,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58%，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潘孝贞累计质押股票 5,063,95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53.20%，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2,837,99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0%。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24,033,957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29.0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建潘集团	是	3,400,000	否	否	2021.6.11	2023.6.9	兴业证券	5.95%	2.35%	补充流动资金
潘孝贞	否	1,185,000	否	否	2021.6.15	2023.6.15	兴业证券	12.45%	0.8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585,000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建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556,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
解质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57,135,040 股
持股比例	39.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1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6%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57,135,040	39.52%	11,256,000	13,100,000	22.93%	9.06%	0	0	0	0
温建怀	16,184,845	11.20%	5,870,000	5,870,000	36.27%	4.06%	0	0	0	0
潘孝贞	9,518,111	6.58%	3,878,957	5,063,957	53.20%	3.50%	0	0	0	0
合计	82,837,996	57.30%	21,004,957	24,033,957	29.01%	16.63%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21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29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4%，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21,131,99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9.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67%。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8,119,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6%，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61,315,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9.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95%。

●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84,388,395 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54.8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9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初始交易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是	921.7	否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	1.34%
吴有林	否	852.15	否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7%	1.24%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5.64	121,131,995	49.58	17.67	11,310,495	0	1,689,505	0
吴有林	88,119,437	12.86	61,315,500	69.58	8.95	0	0	6,500,000	0
吴有材	3,176,029	0.46	1,940,900	61.11	0.28	0	0	0	0
傅心锋	226,000	0.03	0	0.00	0.00	0	0	161,000	0
张明浪	173,500	0.03	0	0.00	0.00	0	0	122,150	0
郭庆辉	173,500	0.03	0	0.00	0.00	0	0	122,150	0
合计	336,165,986	49.04	184,388,395	54.85	26.90	11,310,495	0	8,594,805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5,021,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4.34%，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对应融资余额为 18,767.50 万元；傲农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5,815,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1.99%，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对应融资余额为 21,159.33 万元；吴有林先生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1,940,9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沈九四持有公司股票 8,442,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07%，监事吴荣文持有公司股票 3,759,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68%，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沈九四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4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505%，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吴荣文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888%，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九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42,000	6.4607%	IPO 前取得：3,690,005 股 其他方式取得：4,751,995 股
吴荣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59,000	2.8768%	IPO 前取得：1,599,002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59,998 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是指：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监事最近一次（含过去 12 个月）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沈九四	1,259,990	0.9643%	2020/2/28 ~ 2020/7/31	22.90~35.27	2020/2/6
吴荣文	650,996	0.4982%	2020/2/28 ~ 2020/8/26	22.93~28.68	2020/2/6

注 1：上表中减持数量及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30,666,732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3,333,380 股增加至 130,666,732 股；上述减持价格区间列示的为股东具体卖出时的实际价格区间，未考虑前述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注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沈九四	不超过：1,242,000 股	不超过：0.95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42,000 股	2021/7/12 ~ 2022/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持有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吴荣文	不超过：900,000 股	不超过：0.68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 股	2021/7/12 ~ 2022/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持有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监事吴荣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论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 5% 以上股东沈九四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股东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除前述承诺外，本股东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减持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6 月 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9,7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06,2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6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1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14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4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2-8880055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解决总部综合办公、未来研发规模、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对场地的需求，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6 月 10 日，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上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公司竞拍取得了金华市药检局西侧、丹溪东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 6,159.97 平方米，并签署相关的《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位于金华市药检局西侧、丹溪东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成交确认书。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7032021A21025。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双方

出让人：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土地位置：金华市药检局西侧、丹溪东路以北地块；

3. 土地面积：6,159.97 平方米；

4. 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

5. 出让年限：40 年（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6. 容积率：2.0 ≤容积率≤ 2.5；

7. 土地价格：人民币 32,056,483.88 元；

8.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9. 权利性质：出让。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有利于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资金全部来源于李子园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项目的实施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陈明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31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244,550,000 股）的 13.2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东陈冠宇先生、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福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13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陈明生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62%。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期间，陈明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6,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明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310,826	13.21%	IPO 前取得：32,310,82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冠宇	61,062,111	24.97%	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苏敏、陈冠宇系姐弟关系，陈冠宇、陈苏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女)，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姐（妹）夫。
	陈葵生	35,894,312	14.68%	
	陈明生	32,310,826	13.21%	
	林世福	16,155,413	6.61%	
	陈福生	12,930,275	5.29%	
	陈苏敏	6,784,678	2.77%	
	合计	165,137,615	67.5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明生	6,400,000	2.62%	2021/3/11 ~ 2021/6/16	大宗交易	7.59—9.47	53,476,160	已完成	25,910,826	10.6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17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